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29号 2002年12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建设的规划

(2002—2005年)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信息技术以其强大的渗透性和信息资源应用的广泛性,已经引发全球性的产业革命,正在推动世界从传统的工业社会向现代信息社会转变。信息化关系到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国家安全的全局,已成为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信息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竞争力、现代化程度、综合实力的主要标志。当前,我省正处于为“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奋斗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努力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促进我省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本规划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信息化重点专项规划》为指导,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重要组织部分,是推进全省信息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现状分析

进入新世纪以来,江苏信息化进程明显加快。一是高速率、大容量的光纤传输网发展迅速。截止2001年底,全省长途光缆总长超过1万皮长公里,本地中继光缆达2.8万皮长公里,接入网光缆超过5000皮长公里。全省移动用户总数成为全国第三个突破1000万户的省份;电话主线普及率达33%,居全国第二位。二是信息产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2001年,全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产值比上年增长64%,销售收入增长20%,其中软件销售收入增长74%。有172家企业通过“双软”(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认证,江苏软件园列入国家重点软件产业

基地。三是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城市数字化加快发展。企业上网工程取得积极成效,2001年上网企业突破25万家。政府部门上网迅速增加,金融、财税、工商、海关、经贸、交通、公安、科技、教育和社会保障等重点应用系统工程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省市联网。支付网关、CA认证和信息化小区试点等工作取得较大成绩。南京、扬州、常州、苏州等信息化试点城市已完成规划编制,一批应用系统投入运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但是,我省信息化发展仍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信息化发展协调不够,重复建设与信息基础设施不完备并存;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滞后,共享程度低,结构不合理;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信息化与工业化的结合不够紧密;信息产品技术档次不高,产品附加值低;信息化建设缺少强有力的资金和人才、智力支撑;信息安全还存在着较大的隐患;法律、法规不健全,信息化发展的环境亟待改善。

(二)面临的形势

1.信息化逐步成为新世纪经济发展和社会活动的新平台。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使信息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是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传统产业不断升级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新动力。信息化正在引起经济增长方式、经济体制、政府职能和社会各方面的重大变革。

2.国家对信息化工作高度重视。2001年,中央重新组建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今年召开了全国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发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重点专项规划》、《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和《关于振兴软件

产业行动纲要》。

3.全面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事关江苏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要保持我省今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离不开信息化的龙头带动作用。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我省“十五”规划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坚持国家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应用主导,面向市场,安全可靠,务求实效”的24字指导方针,动员全省各方面力量,优先发展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全面推进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全面提升我省的综合竞争力,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十五”期间,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要把握好以下发展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信息化建设必须统筹规划、联合建设,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明确分工,准确定位,互相配合,形成合力。

2.坚持重点突破,应用先行的原则。要本着有限目标,重点突破的原则,着重抓好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城市的建设,以应用促发展。

3.坚持注重实效,稳步推进的原则。信息化建设要与江苏实际相结合,符合江苏发展的需要。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要讲求实效,切实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能一哄而起,大搞形象工程。

4.坚持自主创新和国际合作相结合,提高信息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原则。推进信息化要积极与世界跨国公司合作,对于成熟的技术要引进来,通过国际化带动产业化。同时,大力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我省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信息化知识的基础教育,加快培养一批信息化建设的关键人才。充分发挥我省重点高校的教育资源优势,加快壮大我省信息建设队伍。大力普及信息化知识,提高全民的信息化意识。

(二)发展目标

江苏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围绕建设数字化的新江苏,“十五”期间要重点建成:一个“网

上江苏”,即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五个产业带,即软件产业带、微电子产业带、移动通信产业带、光电子产业带和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制造产业带;三个应用体系,即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数字化城市建设。全省信息化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到“十五”末,信息技术在全省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信息产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业、通信业、信息服务业)增加值达1100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重8%以上,年均增长30%;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0%;软件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50%,软件从业人员超过30万;信息化对GDP增量的贡献率超过50%。

三、战略部署和重点任务

“十五”期间,江苏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特色的信息设备制造业和软件产业,重点推进软件产业带、微电子产业带、移动通信产业带、光电子产业带和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制造产业带的建设;加快推进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城市。

(一)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功能强大、性能完善的高速公用通信信息基础网络,确保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十五”期间,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亿元,新增长途光缆约2万皮长公里。

1.加强现代通信网络建设。

(1)大力扩建高速率、大容量的基础传输网。新建长途和本地中继光缆71万芯公里,骨干网带宽超过1000G。加快电线电缆网的数字化双向改造。协调解决“最后一公里”的接入问题,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的融合。13个省辖市建成初具规模的商用宽带城域网。全省有线电视入户率达45%。

(2)继续适度超前建设业务网。全省固定电话用户将在2000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2200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积极采用IP/ATM技术,大力发展宽带多媒体业务和互联网通信业务,“十五”期末,全省注册上网用户数比“九五”期末翻三番,达到1500万户。加快移动通信网建设,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的应用。“十五”期末,全省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超过固定电话,达到2600万户,移动通信信道数达100万个。

(3)采用高速路由器和下一代互联网协议等新技术装备,大力发展以下一代互联网为代表的高速宽带信息化网,初步形成融合多种业务,覆盖面广的新型互联网络。

2.积极推进地理空间基础设施建设。

基本建成全省地理空间基础框架,形成基于地理空间基础框架的信息资源开发和应用系统。推进地理空间数据信息交换网络及其地理空间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和完善遥感信息获取和处理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二)加快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发展

充分发挥我省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推进我省微电子产业带、移动通信产业带、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产业带、光电子产业带和软件产业带的建设,把江苏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信息产业制造和软件产业基地。

1.优先发展软件产业。以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南京)为龙头,完善软件产业管理机制,建成配套的软件研究开发环境、软件测试环境,大力扶持软件骨干企业,加快南京徐庄软件城的建设,逐步形成南京、苏州、无锡、常州软件园相互依托、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沿江软件产业带。以应用促进发展,大力发展应用软件和系统。积极推进嵌入式软件的发展,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特别是与数字化家电相配套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以及为数控机床等传统产品和设备配套的嵌入式软件。大力发展具有江苏特色和优势的教育软件。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软件产品出口规模,提高档次。2005年全省软件销售收入达到200亿元以上,培育10家拥有名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软件骨干企业。

2.微电子产业。整合省内各方面资源,提高企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形成集成电路设计、测试、封装产业链。抓好一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嵌入式微处理器、移动通信类电路、音频视频等专用芯片的研制开发,实现批量生产,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可测性设计技术及多种封装技术,力争建立国家级集成电路(IC)设计中心。“十五”期间,建成10家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集成电路产品生产量占全国的30%,封装业居国内首位。

3.移动通信产业。开发第三代移动通信产品,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提高我省在基站、室内覆盖和补盲系统方面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积极开发卫星通信、地面接收系统核心部件及应用产品。

4.光电子产业。积极开发生产光纤预制棒,提高产品质量,形成从光纤原材料制备到光纤拉丝整条产业链。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有竞争力的特种光纤光缆。发展DWDM、光耦合器、光隔离器等光器件产品。

5.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制造业。重点开发生产手持电脑(HPC)和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及大容量硬盘、网络机顶盒和金融商贸电子设备等产品。同时要大力发展数字技术及视听产品制造业。加速液晶和等离子(PDP)彩电、高清晰度电视(HDTV)的研制,加快数字影像播放(DVD)产品关键件的产业化,抓好家庭信息平台接口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十五”期间,信息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5%以上。扶持、壮大一批重点企业集团和拳头产品,形成10家年销售百亿元以上、进入国内百强的电子信息企业。

(三)加快推进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城市的建设

1.加快推进电子政务。

“十五”期间,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统筹考虑,推动政府办公业务流程的再造和重组,逐步建成连接省、市政府部门的网络中心、数据中心和服务中心,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政府办公的自动化。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区或县进行示范。

(1)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连接各市、各部门的、与国家政务网相连的宽带高速专用政务网络平台,包括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两网之间物理隔离,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之间逻辑隔离。

(2)加快17个重要应用系统工程建设。继续完善已取得初步成效的办公业务资源系统、金关、金税、金融监管和金卡4项工程,加快宏观经济管理、金财、金盾、金审、社会保障、金农、金质、金水、交通、工商、外经贸、教育、科技等13项工程建设。同时,结合相关业务部门信息系统的发展,抓好一批业务系统工程建设。

(3)统一标准,强化政府信息资源建设。完成省内政府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加快人口基础信息、

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宏观经济等数据库的建设。在现有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成为法人单位基础信息。

(4)建立电子政务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安全管理体制,建立电子政务认证体系。建立应急支援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

(5)政务信息公共服务建设。依托服务中心,推动各级政府开展对企业和社会的服务,逐步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重点推进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环境保护等服务。

2.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与电子商务。

(1)工业。继续推进企业上网工程,把全省80%的企业和90%的工业产品推到互联网上。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推广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ERP)、客户关系管理(CRM)、决策支持系统(DSS),把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引入到管理流程中,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集成和综合,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抓好以200家电子商务试点大企业为基础的“江苏商城”省级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省属重点企业要建立电子商务网站,扩大网上交易和商务规模。在纺织、材料、化工、机械等行业或领域进行电子商务的试点。建立由政府组织,企业化运作的行业创新中心。发展数控机床、各种柔性化和快速原型制造装备。结合国家制造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继续实施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应用示范工程和企业管理信息系统(MIS)应用示范工程,推广应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力争在制造业的重点企业全面采用,从而优化企业运行环境、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在典型区域、重点行业或企业集团中推进网络化制造试验示范,加强网络支持下企业间信息集成和资源优化。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信息主管(CIO)职位。

(2)农业。以促进农产品流通、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依托江苏农业信息网,构建农产品营销的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市场主导下的政府、企业、市场和农民互动的电子商务模式;加快建设农产品信息数据库;加快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实现省农业企业的网络互联互通。

(3)服务业。认真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认证和信用、支付、交易安全体系和电子商务认证机构管理

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建成14个综合物流园区和一批专业物流中心,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创建2-3个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物流服务品牌,使我省成为现代物流产业大省。建设国际经济贸易电子数据交换网络(EDI),提高外贸运作的时效性。加快在金融、外贸、铁路、公路、民航、邮政、新闻出版、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化发展的步伐。“十五”期间,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递增30%以上。继续完善信息传输服务业的基础设施,迅速壮大以系统集成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加强以网络增值服务为核心的信息内容服务业。

3.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

继续实施城市信息化和社区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南京、扬州、苏州、无锡、常州和徐州市信息化城市的建设。除扬州外,再争取1-2个城市列入国家城市信息化建设示范城市。积极筹建“城市联盟”网站,推进城市在网络虚拟空间上的强强联合,实现城市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江苏城市整体形象。

(1)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规划和建设一批标志性的数字城市工程,初步形成城市综合基础地理、就业、治安、社区、公共资源、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基础数字化环境。建成和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各省辖市城市规划信息资源的数字化、标准化和网络化;建设和完善城市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信息系统,建立城市交通信息网络和公共管理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启动城市交通智能运输系统(ITS)应用示范工程。建立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城市多用途、多比例的地籍、房产等基础数据库。建立完成城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进一步提升和扩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功能,推进建设行业企业和专业注册人员的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防灾抗灾应急调度信息系统。加快城市市政网络化、数字化管理,积极探索自来水管、电力线、通讯线、有线电视网、煤气管道等地下管网协调管理机制。

(2)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启动面向社区、家庭的“家庭上网工程”,让网络技术切实给老百姓的生活、学习、工作带来便捷。通过信息技术向市民提供

教育、娱乐、购物、旅游、医疗、纳税、水电、电话费用自动化管理等多种信息服务。推进数字电视建设,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全省数字电视平台和数据业务平台。进程积极探索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居民对住宅内生活设施的智能化控制。积极完善家庭上网政策环境,开放驻地网建设,让宽带进入家庭,降低上网成本,强化网上服务内容。“十五”期末,全省30%以上的家庭进入社区网络。重点抓好200个信息化示范小区的建设。

4. 加快资源的开发及应用。

积极推进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重点抓好一批实用性强、应用范围广、信息量大、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库建设,鼓励各类信息内容业的发展,形成完备的网络化、数字化信息资源体系,实现资源共享。政府要积极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开放,重点抓好公共性、基础性和战略性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建设。加速现有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建立和完善各类基础性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建设公共医学数据库、大中型医院信息库、广播电视节目数据库。组织实施数字图书馆工程和电子媒体工程。结合16家全省信息化建设示范网站,加快中国江苏网、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等和综合资讯的新闻数据库建设,推动信息资源市场化进程。大力发展应用服务企业(ASP),为企业信息化提供运行平台、数据管理、应用软件租赁和应用咨询服务。

5. 加快发展网络教育。

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立统一的网上教育软件平台。充分发挥我省重点高校的教育资源优势,建立一批网络学院,开发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网络课程。加强网上职业培训,尽快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四、关键措施与保障条件

信息化涉及经济社会各个领域,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政府部门要从法制、人才、资金、宣传等方面创造有利条件,全面优化信息化建设环境,推动信息化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信息化建设是一项涉及多行业、多部门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必须坚持联合共建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一致,保证全省信息化建设按照总体规划,有计划、分层次、有步骤地实施。健全省信息化组织管理体系,理顺信息化管理职责,形成统一领导、协

调一致的管理体制。

(二)加强法规建设。加快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竞争秩序,形成有利于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和标准体系。结合江苏实际,首先在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信息市场规范、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信息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技术标准规范、人才培养等方面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法律和相应程序法,预防和严厉打击计算机犯罪和网络犯罪。

(三)注重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造就一批走在世界技术发展的前沿、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信息化建设人才。结合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在中、小学校开设计算机课程,普及信息化基础知识。实现中小学“校校通”。加快南大、东大软件学院的建设,在更多的大专院校开设信息化相关专业,大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充分发挥我省教育优势,建立一批网络学院,开发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网络课程。加强网上职业培训。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建立科技人员技术入股、股票期权分配、智力持股等制度。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积极选拔一批优秀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

(四)加大投资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化投资机制,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和外资投入为重要来源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十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软件和集成电路业专项经费5000万元,用于国家和省重大信息化项目的配套,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配套资金。组织江苏省CA认证中心、电子政务数据备份中心、支付网关和软件成熟度(CMM)建设项目的实施。鼓励企业增加信息化投入,信息产业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应占销售额的5%以上。

(五)加强信息网络安全工程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研究制定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和信息安全检测、评估认证体系。加快我省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规模化步伐,逐步形成完善的信息安全体系。信息网络建设项目要充分考虑安全建设,纳入项目总投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项目实行政府采购招标,并对项目安全进行监理和验收。

(六)加强国际合作。信息化建设必须融入世界经济信息化建设的范畴,用国际化战略促进我省信息化的发展,探索信息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加大引进国际性人才、资金与先进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术及装备的力度，在全面推进南大与微软公司培训中心及常州与微软公司建设城市电子政务两个示范工程的同时，大力推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与国外大公司、大集团的全面合作与

交流，形成研究、开发、设计、加工、产业化和销售相配套的产业链。在“请进来”的同时，不失时机的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支持企业到境外信息产业发达的地区建立研发机构。